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，本次董事会审议聘任的人员具备任职资格，且具有丰富的的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聘任的职务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发现违反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届董事会聘任傅若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赵海城先生、任月女士、周宝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顾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；聘任任月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于增彪、谢太峰、杨有红、高晟